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284號

原告 藍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權展

訴訟代理人 葉光洲律師

張馨庭律師

被告 石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盟仁

訴訟代理人 葉立琦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7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當事人欄、事實及理由欄四、五中關於「108年8月
26日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08年6月26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
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沈柏樺